

# 社会组织章程中要明确载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相关表述

■ 本报记者 王勇

“各地民政部门应当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及时要求本级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在章程中明确载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相关表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在章程核准时应当加强审查。”

5月20日,民政部对外公布了《关于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中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有关要求的通知》。《通知》对“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载入有关社会组织的章程”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

2019年1月31日,中共中央印发《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提出要将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要求载入有关社会组织的章程。

《通知》要求,各地民政部门应当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及时要求本级登记的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在章程中明确载入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相关

表述,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在章程核准时应当加强审查。

结合2018年印发的《民政部关于在社会组织章程增加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关内容的通知》要求,具体内容可以载入社会组织章程总则部分,统一表述为“本会(基金会、中心、院等)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此前,已经按照《通知》要求进行章程修改的社会组织,也应当按照通知的要求做进一步修改。社会组织暂时无法召开相应会议的,可以先在章程中载入上述内容,待相应会议召开时再予以确认,并按照规定办理章程核准手续。

《通知》还要求,各地民政部门应当按照《意见》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各项业务工作紧密结合、相互促进。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和工作人员应当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意见》为指导,继续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好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的意见(试行)》,认真履行民政部门在社会组织党建工作中的“督促推动”职责,巩固深化“两个全覆盖”成果,推进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化,全面提升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质量;继续全面深入贯彻落实好《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牢牢把握社会组织改革创新的正确政治方向,确保改革工作有序推进,改革措施落地见效;继续持续有效做好社会组织参与脱贫攻坚的动员引导、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的清理规范、社会组织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和论坛研讨活动的规范管理工作。

各地民政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支持引领、督促



(网络图片)

检查社会组织党组织及党员切实发挥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要认真按照《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要求,及时请示和报告社会组织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各地民政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切实抓好《意见》有关要求的组织实

施工作。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要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入章”工作,建立党建工作与登记、年检、评估“三同步”机制。省级民政部门要负责抓好本辖区内民政部门贯彻落实《意见》情况的指导督查工作,及时掌握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注重总结新做法新经验。

## “福康工程”由部本级项目调整为补助地方项目

近日,民政部办公厅发布《关于在脱贫攻坚中做好“福康工程”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通知》明确,民政部自2019年起继续实施“福康工程”项目,并将该项目由部本级项目调整为补助地方项目,项目指导单位为民政部。

“福康工程”项目内容是,补助深度贫困地区(含深度贫困村)省级民政部门为有意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家庭和特困人员中的残疾人配置假肢、矫形器及轮椅、拐杖、助行器、护理床等康复辅助器具,从中筛选具有手术适应症的肢体(脊柱除外)畸形患者进行手术矫治,并进行康复训练。

“福康工程”项目由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假肢矫形器配置机构具体实施。定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受助对象的诊疗、手术、康复等工作,须符合相应医疗机构等级、专业科室设置、医师队伍、医疗安全等条件。定点假肢矫形器配置机构主要负责为受助对象提供假肢矫形器配置服务,须符合有关假肢矫形器、医疗器械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具有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等条件,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事故。省级民政部门应以前述标准为基础条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更具体细致的标准,按决策程序公开遴选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假肢矫形器配置机构,并主动向社会公布。

“福康工程”项目组织实施流程主要包括个人申请、审核

确定、对象筛查、服务提供、核实结算五个环节。残疾人先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申请材料经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审核后,由市级民政部门审核汇总报送省级民政部门确定。省级民政部门委托相关机构分别对审核确定的残疾人开展手术、假肢矫形器配置和其他康复辅助器具需求筛查,筛查机构填写登记表后及时汇总报送省级民政部门。在服务提供环节,省级民政部门要与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假肢矫形器配置机构以及其他康复辅助器具产品供应单位签订服务协议,明确服务要求,建立跟踪回访制度。在核实结算环节,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假肢矫形器配置机构填写“福康工程”资助表,并附医疗或配置记录、费用票据、接受手术和假肢矫形器配置前后对比照片等材料提交省级民政部门,由省级民政部门核实结算并存档。

“福康工程”项目资金为民政部本级彩票公益金,以及省级民政部门根据“福康工程”项目实际需要安排的本级彩票公益金。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为:受助对象医疗费,包括筛查费、诊疗费、手术费、康复费、药品费、住院服务等;受助对象假肢矫形器配置费;轮椅、拐杖、助行器、护理床等其他康复辅助器具产品配置费。其中医疗费、康复辅助器具配置费应根据相关发票扣减已经报销的部分后据实结算,但不得超过资助标

准。“福康工程”项目资金要实行专项管理,专款专用。省级民政部门要根据每年民政部下达的“福康工程”项目资金,制定本地区“福康工程”项目年度计划,并按进度认真执行。项目年度计划实施过程中有调整的,应及时向民政部报告。确因客观因素当年未使用完的“福康工程”项目资金,经财政部门同意后可结转下一年度使用。因实际需求发生明显变化导致需要调整民政部本级彩票公益金下达额度的,省级民政部门应及时报告民政部。

省级民政部门要按照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福康工程”项目的监督管理。要对本地区“福康工程”项目实施情况认真开展督导和检查,对本地区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状况负责。每年要按照不低于受助对象人数30%的比例,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抽查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确定和调整定点医疗机构、定点假肢矫形器配置机构和其他康复辅助器具产品供应单位的重要依据,以及衡量相关单位和地区年度工作绩效的重要内容。要按照《民政部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要求,推进“福康工程”项目实施全过程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于“福康工程”项目实施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民政部彩票公益金项目督查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王勇)

## 动态

### 上海:鼓励社会组织参与生活垃圾分类

5月23日,上海市民政局、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发挥本市社区治理和社会组织作用助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将从购买服务、培育发展、行业引导三方面为社会组织参与垃圾分类创造条件。

《意见》要求,鼓励支持社会组织规范有序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从开展教育宣传、组织项目实施、参与科技研发、促进公众参与四方面,明确社会组织参与垃圾分类的重点领域。

《意见》明确,鼓励相关单位和个人发起成立开展垃圾分类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要畅通登记渠道,加强支持引导,对与垃圾分类相关的联合性社会团体、民办科研机构、基金会探索切实可行的路径,积极破解登记中的难点问题;全市各相关职能部门、各区、街道(乡镇)要把社会组织参与垃圾分类纳入政府购买服务内容,鼓励签订跨年度购买服务合同,做好项目绩效评估。(据新华网)

### 广东: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 42 家

今年1至4月份广东全省各地共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42家,其中社团34家,民非8家;已处置非法社会组织39家,其中引导登记5家,取缔2家,劝散20家,自行解散6家,移送公安机关4家,移送其他部门2家。

至4月底,广东全省各地级以上市均下发了2019年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专项行动方案,河源、肇庆还召开了专项会议进

行部署,整体工作进展较好的有广州、深圳、珠海、佛山、河源、江门、阳江、肇庆等市。广州市多方深挖线索,坚决打击整治各类非法社会组织,共发现、处置非法社会组织9家。深圳市扩大信息收集触角、畅通电子举报渠道。梅州、中山、茂名、清远市及时发现非法社会组织并对其进行引导登记、劝散、取缔、移送等处理。(据大洋网)

### 成都:召开社会组织认证审核研讨会

近日,由中共成都市武侯区委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成都市武侯区民政局指导,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SGS)、成都市武侯社区发展基金会、成都贵仁社会组织发展促进中心联合主办的SGS社会组织认证审核研

讨会在成都召开。成都市武侯区委社区发展基金会、成都贵仁社会组织发展促进中心分别与通标标准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希望通过社会组织对标的认证审核,带动公益领域持续健康发展。(据美通社)